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关于黑龙江开展跨境物流体系建设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呈报〈交通强国建设黑龙江省试点实施方案〉的请示》(黑交呈〈2021〉151号)收悉。为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相关领域的目标任务,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交规划函〔2019〕859号),经研究,主要意见回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在跨境物流体系建设、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寒区城市多模式公交协同运营技术研发应用、自动驾驶测试及智慧高速管控应用、哈尔滨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发展、寒区交通基础设施养护技术研究等方面开展试点(具体要点附后)。请进一步完善试点实施方案,细化试点任务,落实具体举措,明确阶段目标和时间进度,并及时向部报备。
- 二、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试点工作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 化政策支持。加强上下联动,强化协同配合,创造开放包容、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避 免出现排他性问题。
- 三、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力争在跨境物流运作模式创新、交通运输与旅游资源一体化开发政策体系建设、寒区公交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智能网联汽车低温试验验证、高墩大跨桥梁集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监测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形成一批先进经验和典型成果,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交通强国建设提供经验借鉴。

四、加强跟踪、总结经验,试点工作中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成功经验模式以及值得研究重视的有关重大问题请及时报部,并于每年12月底前向部报送年度试点工作总结。

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点工作给予指导,在规划编制和实施等工作中加强支持。适时开展跟踪调研、监测评估和经验交流。在试点任务实施完成后组织开展考核、成果认定、宣传推广等工作。

附件

交通强国建设黑龙江省试点任务要点

- 一、跨境物流体系建设
 - (一) 试点单位。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 试点内容。

打造跨境物流枢纽,强化自贸区国际物流便利化,开展国际公路运输和跨境甩挂运输,研究无人驾驶集装箱拖车运输。发展中俄铁路跨境多式联运,创新跨境多式联运服务产品,培育综合型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企业。建立跨境外贸供应链服务平台,创新跨境物流运作新模式。

(三) 预期成果。

通过1~2年时间,物流枢纽建设取得有效进展,部分口岸国际公路运输基本实现常态化。跨境物流甩挂运输模式基本实现推广应用,无人驾驶集装箱拖车运输模式取得创新突破。

通过3~5年时间,物流枢纽建设成效显著,物流服务基本实现省内重点区域覆盖。 铁路货运站场与企业数据交换水平有效提升,跨企业服务响应效率显著增强。建成跨境 外贸供应链服务平台,实现多式联运上下游企业全程协同、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在跨 境物流体系建设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成果。

- 二、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
 - (一) 试点单位。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试点内容。

构建对外旅游交通大通道、省内旅游交通干线和旅游交通微循环的"快进慢游"网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089

